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公告编号:2020-026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部分国轩高科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部分国轩高科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33,880,580股,占国轩高科目前总股本的3%。由于资本市场变化及个股价格走势等不可控因素,同时还需慎重考虑减持时机、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等,因此本次交易具有不确定性。

一、实际交易价格与国轩高科股票的历史价格可能存在较大差异;
二、实际减持数量与董事会授权减持的总量可能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减持部分国轩高科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持有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高科”,证券代码:002074)股票45,455,475股,占国轩高科目前总股本的4.02%,该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根据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所持上述国轩高科股份的价值账面历史成本为22,023.51万元,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为66,137.72万元。按照2020年6月1日收盘价32.89元/股计算,公司所持国轩高科股票的市值为149,503.06万元。

根据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聚焦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优化资产结构,锁定投资收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次日起90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依法合规、择机减持部分国轩高科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33,880,580股,占国轩高科目前总股本的3%。若此期间国轩高科有送股、转增股本、非公开发行、股份回购注销等导致股份变动事项,按减持股份数量占国轩高科总股本3%的比例相应调整减持数量。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还持有国轩高科股票11,574,895股,约占国轩高科目前总股本的1.02%。

本次交易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将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国轩高科股票(证券代码:002074),有关国轩高科的基本情况请查阅其公开信息。

公司于2010年7月以1.6亿元收购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2000万股股份,占合肥国轩20%的股份;2010年11月至2011年4月,合肥国轩经过增资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持有合肥国轩的股份为3000万股,占合肥国轩的股份比例为18%;2011年6月至2013年1月,全国国轩经过多次增资后,公司持有合肥国轩的股份为3000万股,占合肥国轩的股份比例为14.84%;2015年5月,合肥国轩成功借壳上市,公司持有合肥国轩的股份为73,006,150股,占国轩高科股份的3.83%;2016年11月至12月,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国轩高科股票29,270,000股;2017年7月至8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国轩高科股票8,770,400股;2017年,公司通过参与国轩高科配股,共获配股10,489,725股。截至本公

告日,公司拥有国轩高科股票45,455,475股,占国轩高科目前总股本的4.02%。

二、标的资产账面价值、账面价值
根据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所持上述国轩高科股份的价值账面历史成本为22,023.51万元,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为66,137.72万元。按照2020年6月1日收盘价32.89元/股计算,公司所持国轩高科股票的市值为149,503.06万元。

公司持有国轩高科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情形。

四、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2015年5月,东源电器(即现在的国轩高科)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向合肥国轩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合肥国轩的股权,公司承诺:“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该部分股份于2015年5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截止目前,公司已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一、减持数量及比例:减持数量不超过33,880,580股,占国轩高科目前总股本的3%,若此期间国轩高科有送股、转增股本、非公开发行、股份回购注销等导致股份变动事项,按减持股份数量占国轩高科总股本3%的比例相应调整减持数量;

二、减持价格:按照实施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公告编号:2020-025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0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6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传真方式

审议通过议案,应会9名董事均对会议议案作出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减持部分国轩高科股票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聚焦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并回笼部分资金,优化资产结构,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依法合规、择机减持部分国轩高科股票。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623
转债代码:127006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转债简称:敖东转债 公告编号:2020-055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敖东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118元/张(含息票);
2、回售申报期:2020年5月25日至2020年5月29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0年6月3日;
4、回售款划转日:2020年6月4日;
5、投资者回售到账日:2020年6月4日;
6、“敖东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7、本次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118元/张的价格卖出持有的“敖东转债”。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带来损失,敬请注意风险。

一、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回售的基本情况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20日、2020年5月26日、2020年5月27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敖东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敖东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关于“敖东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提示投资者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选择将持有的“敖东转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100.118元/

张(含息票),回售申报期为2020年5月25日至2020年5月29日。

“敖东转债”自申报期已于2020年5月29日收市后结束,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证券回售付款通知书》,“敖东转债”(债券代码:127006),本次回售申报金额为72张,回售金额为7,208.48元(含息票)。

公司已根据有效回售的申报金额将回售资金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业务规则,投资者回售到账日为2020年6月5日。

三、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敖东转债”回售不会对公司的现金流、资产状况和股本结构产生影响。

四、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回售的结果
“敖东转债”自申报期已于2020年5月29日收市后结束,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证券回售付款通知书》,“敖东转债”(债券代码:127006),本次回售申报金额为72张,回售金额为7,208.48元(含息票)。

公司已根据有效回售的申报金额将回售资金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业务规则,投资者回售到账日为2020年6月5日。

三、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证券代码:000623
转债代码:127006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转债简称:敖东转债 公告编号:2020-054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根据最高回购规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000万股,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1,163,032,942股的2.58%。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

的相关规则,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止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

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4,076,500股,占公司2020年5月29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163,039,190股的0.3505%;购买价款最高成交价为15.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05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61,995,239.46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和价格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委托时间

符合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未在以下交易时间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

(3)价格涨跌幅限制;

(4)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收盘限制的价格。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ST华映 公告编号:2020-052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受让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0年5月31日,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受让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受让控股子公司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光电”)所持有的福州华映视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视讯”)及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立视”)的股权。

本次受让股权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马尾科技园区兴业路1号(经营场所);福州市马尾科技园区77号地6楼2楼)

法定代表人:胡建容
注册资本:23,252.61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1994年01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6114460288
经营范围:计算机零部件、通信终端设备、光电子器件的制造;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电子产品的设计;计算机办公设备维修;对外劳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华映科技控股,间接持有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包括公司2017年吸收合并的福建华映视讯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华映光电10%股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华映光电持有的福州视讯100%股权

1、福州视讯公司概况
企业名称:福州华映视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2#楼一、二层(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胡建容
注册资本:4,091.232973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11月0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57549810524
经营范围:平板显示产品及相关零部件的开发、设计、生产及售后服务。平板显示产品及相关零部件(不含钢材)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凡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内从事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本次交易前华映光电持有福州视讯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福州视讯100%股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公司本次受让的福州视讯100%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3、福州视讯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060.11	46,806.10	120,360.85	128,377.16
负债总额	60,126.57	38,498.13	40,355.80	39,095.68
应收款项总额	57,876.96	38,932.10	27,864.36	28,049.67
净资产	8,933.53	8,307.96	79,589.59	80,021.36
归母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817.94	185.11	75,561.13	80,021.36
营业收入	-2,548.86	-625.49	9,332.66	9,335.89
净利润	-2,576.13	-625.57	-20,881.82	-20,664.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23	79.06	-20,800.62	-19,983.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23	79.06	-7,066.95	-7,044.24

*上表中应收款项总额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以及其他应收款等应收项目。

(二)华映光电持有的科立视5.98%股权
1、科立视公司概况
企业名称: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开发区儒江西路12号

法定代表人:胡建容
注册资本:3,907.80万美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08月0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92794175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的制造;其他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平板玻璃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制镜及类似品加工;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照相器材及器材制造;计算机及软件专用设备制造;电信信号设备装置制造;其他未列明的应用电视设备;广播电视设备;电子真空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其他未列明的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其他金属冶炼及制品批发;其他金属及金属矿产品批发;其他未列明的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国际贸易代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服务;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服务;再生资源回收与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77%
GOLDMANS ASIA PACIFIC LIMITED	3.25%
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5.98%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公司本次受让的科立视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3、科立视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合并报表	单体报表	合并报表	单体报表
资产总额	120,360.85	128,377.16	116,183.87	116,031.08
负债总额	40,355.80	39,095.68	40,355.80	38,737.83
应收款项总额	27,864.36	28,049.67	25,854.99	25,834.88
净资产	79,589.59	80,021.36	77,088.22	77,293.25
归母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9,561.13	80,021.36	76,809.23	77,293.25
营业收入	9,332.66	9,335.89	638.72	638.72
营业利润	-20,881.82	-20,664.54	-2,772.29	-2,729.01
净利润	-20,800.62	-19,983.38	-2,771.39	-2,728.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6.95	-7,044.24	-732.17	-732.91

*上表中应收款项总额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以及其他应收款等应收项目。

四、交易定价依据
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受让华映光电所持福州视讯及科立视股权的交易价格,分别以2020年5月31日福州视讯及科立视的净资产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作为定价基础。其中,福州视讯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8,307.96万元;科立视5.98%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4,731.45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福州视讯股权转让协议
1、交易标的:华映光电持有的福州视讯100%股权

2、转让价格:人民币83,079,633.29元

3、支付方式:协议签订之日起90日内,以现金(或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4、其他: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ST华映 公告编号:2020-051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受让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0-052号公告。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1日

华映光电转让所转让的股权,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第三人的追索。

华映光电转让福州视讯100%股权后,其在福州视讯原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由华映科技享有与承担。

2020年5月31日起,华映科技即享有福州视讯的股东,按章程规定分享福州视讯利润与分担亏损。

股权转让全部费用(包括手续费、税费等),双方按法定承担。

(二)科立视股权转让协议
1、交易标的:华映光电持有的科立视5.98%股权

2、转让价格:人民币47,314,477.63元

3、支付方式:协议签订之日起90日内,以现金(或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4、其他:
华映光电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第三人的追索。

华映光电转让科立视5.98%股权后,其在科立视原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由华映科技享有与承担。

2020年5月31日起,华映科技即享有科立视下转让股权的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按章程规定分享科立视利润与分担亏损。

股权转让全部费用(包括手续费、税费等),双方按法定承担。

六、交易的其他对公影响
本次华映科技受让华映光电所持福州视讯及科立视股权,将有利于公司后续资产盘活实施,符合公司业务整合与发展的需要。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2020-051号公告)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1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0-074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466,证券简称:天齐锂业)于2020年5月28日、5月29日、6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邮件、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股票停牌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2019年以来,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降低负债、减成本工作,基于目前公司高负债情形下带来的流动性紧张问题,公司正积极与各合作银行沟通调整授信,放宽贷款条件等缓解公司流动性的措施,同时积极与地方政府、监管机构 and 银行等债权金融机构沟

通,防止发生“抽贷、断贷、压贷”。另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正积极论证各类股权质押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融资、债务融资、出售资产、引进战略投资者等方式)可行性并努力推进,以期从根本上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盈利能力。

四、公司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高度重视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一93,240万元至-62,16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为准。公司2020年1-6月业绩预计情况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较大差异。

五、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高度重视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20-029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于不超过7,200万元的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具有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权益凭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或通知存款等),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近日,公司在董事会授权额度范围内购买相关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现金管理情况
1、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网上银行,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5,000.00万元购买通知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类型:通知存款
(2)产品起止日:2020年4月30日;
(3)产品到期日:2020年5月14日;
(4)产品金额:人民币5,000.00万元;
(5)预计年化收益率:1.10%;
(6)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无关联关系。

2、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无关联关系。
3、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无关联关系。
4、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无关联关系。
(1)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2)产品起止日:2020年5月22日;
(3)产品到期日:2020年6月22日;
(4)产品金额:人民币25,000.00万元;
(5)预计年化收益率:1.54%-3.33%;
(6)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公司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保本型约定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审慎选择投资品种,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将资金用于